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主航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ted1117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0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第6
條至第10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條文對
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本部113年2月2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4431號令訂定發布
「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(均
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